附件3.2

**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及制度保障（12分） | 获保护情况（1分）。 | 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准、注册、登记的公告或证书或文件（1分）。 |  |
| 产业规划和政策（2分）。 | 地方政府已制定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2分）。 |  |
| 产业发展管理机构（2分）。 | 地方政府已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管理机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2分）。 |  |
| 标准制定（2分）。 | 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2分）。 |  |
| 标准实施（2分）。 | 按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管理和生产，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2分）。 |  |
| 产品质量（3分）。 | 近三年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抽样检测并合格得3分。 |  |
| 二 | 产业发展基础（14分） | 专用标志使用（6分）。 | 2家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得1分，每增加1家企业使用专用标志得0.5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 专用标志使用管理（4分）。 | 1.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2.建立台账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进行动态管理得3分。 |  |
| 龙头企业（4分）。 | 有1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市（州）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或林业龙头企业得1分，每增加1家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有1家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或林业龙头企业得2分，每增加1家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有1家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或林业龙头企业得4分。（此栏分数可累计，但同一企业不能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 |  |
| 三 | 品牌培育（13分） | 推介活动（1分）。 | 近三年每年参加推介活动2次得0.5分，每增加2次得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 广告宣传（3分）。 | 醒目位置发布各类产品推介广告得3分。 |  |
| 宣传片推介（3分）。 | 拍摄宣传片推介产品得3分。 |  |
| 媒体宣传推介（3分）。 | 通过各类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平台推介产品3分。 |  |
| 组织培训（3分）。 | 近三年组织地理标志相关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共6次得2分，每增加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四 | 经济效益（42分） | 龙头企业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15分）。 | 龙头企业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近四年逐年增长得15分，1年负增长得5分；2年负增长得0分。（龙头企业超过5家的，以销售收入最高的5家龙头企业进行审计。该栏无审计报告或有审计报告无法体现销售收入的均不得分。） |  |
| 龙头企业地理标志产品销售范围（5分）。 | 龙头企业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在省内销售得1分，在省内外销售得2分，在省内外销售并实现出口的5分。（龙头企业超过5家的，以5家销售收入最高的龙头企业进行审计。该栏无审计报告或有审计报告但无法体现销售范围的均不得分。） |  |
| 龙头企业地理标志产品线上销售（4分）。 | 龙头企业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在2个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得1分，每增加1个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18分）。 | 保护区域范围内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近四年逐年增长得18分，1年负增长得6分；2年负增长得0分。（该栏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印证材料不得分） |  |
| 五 | 社会效益（1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带动当地近四年就业人数逐年增加得7.5分，1年负增长得5分；2年负增长得0分；农民收入增加得7.5分，1年负增长得5分；2年负增长得0分。（该栏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印证材料不得分） |  |
| 六 | 资料收集（4分） | 项目证明资料（4分）。 | 各项证明资料清晰、完整（4分）。 |  |